

静宁县汽车服务和农机具产业园区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建设 EPC 总承包（重新招标）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静宁县汽车服务和农机具产业园区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建设已由静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静建字【2023】349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县级财政资金配套及建设单位自筹资金。项目业主为甘肃阿阳农商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甘肃铭驰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工程名称：静宁县汽车服务和农机具产业园区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建设 EPC 总承包（重新招标）

2. 建设地点及规模：该项目位于平凉市静宁县平定高速公路静宁北出口，与静宁至西吉(G566)及 G312 相连接，场地西临京东数字化物流园，南接北一路，北连北二路。总用地面积 116284.42 m² (合 174.43 亩)，总建筑面积 85324.92 m²。本期用地面积 37675.05 m² (合 56.51 亩)，总建筑面积 38102.46 m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6812.04 m²，地下建筑面积 1290.42 m²)，包含 1#—5#仓库(汽车配件)和地下设备用房。配套完成场地平整、道路硬化、停车场铺装、绿化亮化、室外三网、弱电智能化等室外附属工程，并购置变配电设备、消控设备、监控设备、弱电机房、换热站设备等基础配套设施，设置地上机动车停车位 55 辆(含充电桩停车位 6 辆)。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 1#仓库(汽车配件):建筑面积 25931.43 m²，为丙二类库房，在建筑物屋顶设置消防水箱间(有效容积 20.00m³)，一层设置消防控制室及公共卫生间。建筑物主体三层，层高 6m，室内外高差 0.15m，建筑高度 19.65m(含女儿墙高度)，采用框架结构，干作业成孔灌注桩承台基础，建筑耐火等级

为二级，屋面防水等级为一级，框架抗震等级为二级，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抗震设防分类为丙类，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

(2) 2#-5#仓库(汽车配件):总建筑面积 10820.2 m²(单体建筑面积均为 2705.05 m²),均为丙二类库房,主体一层(局部设置夹层),层高 6.00m(局部夹层层高 3.00m),室内外高差 0.15m,建筑高度 7.35m(含女儿墙高度),均采用轻型门式钢架结构,双层压型彩钢板屋面,干作业成孔灌注桩承台基础,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屋面防水等级为一级,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抗震设防分类为丙类,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

(3)地下设备用房:建筑面积 1350.83 m²(含地上设备出入口面积 60.41 m²,地下建筑面积 1290.42 m²),地上一层,地下一层,地下室层高 4.80m,采用框架结构,钢筋混凝土筏板基础,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防水等级为一级,抗震设防分类为丙类,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框架抗震等级为二级,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设置消防水池(有效容积 1012.00m³)与消防水泵房、变配电室(设置 1600kVA 干式变压器 2 台)、柴油发电机房(设置 500kW 柴油发电机 1 台)及换热站(含设备)。

(4) 室外附属工程:完成场地挖方 3000m³、填方 45000m³、硬化铺装 14130.19 m²、停车位铺装 1269.00 m²、绿化工程 5651.3 m²;配建伸缩大门 2 座,围墙 548.00m;安装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6 个。

3. 项目概算建安工程及施工图设计总投资: 11945.98 万元。

4.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要求:符合设计行业要求,满足国家和地方现行设计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施工质量标准要求:满足设计要求并达到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的相关技术标准、验收规定,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通过竣工验收备案。

5. 招标范围:

(1) 工程设计范围：完成本项目全部施工图设计、变更设计等后续全部设计工作以及施工期间、保修期间的设计服务和竣工验收服务等；

(2) 工程施工范围：包括工程图纸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3) 整个项目后期的各项安装、检查、验收、调试等事宜；

(4) 项目建成后试运行；

(5) 质保期内的维修、售后等各项服务。

6. 计划工期：总工期 290 日历天(含设计)，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2 月 19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04 日。

7. 标段划分：本工程共分为一个标段。

8. 建设模式：本项目采取“EPC 总承包”模式。

9. EPC 总承包的内容

设计：施工图设计。依据甲方取得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实施性规划设计方案，并在设计限额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及变更设计等后续全部设计工作以及施工期间、保修期间的设计服务和竣工验收服务等。

施工：承包范围内的建安工程施工、管理、组织、协调协同、检验试验、各类验收、交付、保修、后期维护等工程总承包的施工和管理, 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等全面负责。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各成员单位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近 3 年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以提供合法的财务审计报告为准)。

(1) 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设计的能力；

(2) 施工资质：投标人需具备建设行政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人员要求:

(1) EPC 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要求: 须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 且应由 EPC 总承包牵头单位派出;

(2) 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 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职业资格, 且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3) 施工总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①技术负责人 1 人: 须具有工程类高级技术职称;

②安全生产负责人 1 人: 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C 证, 并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③施工员 2 人: 须具有有效施工员岗位证书;

④安全员 2 人: 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C 证;

⑤质(检)量员 2 人: 须具有质(检)量员岗位证书;

⑥机械员 1 人: 须具有有效的机械员岗位证书

⑦资料员 1 人: 须具有有效的资料员岗位证书;

⑧材料员 1 人: 须具有有效的材料员岗位证书。

以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注册在本单位的在职人员, 且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

3. 投标人投标成功后须在“智慧住建-甘肃省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平台”报送建筑施工人员基本信息至静宁县工程建设招标办公室进行信息登记, 未上报人员信息、未通过系统锁定的企业和未取得《工程投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表》的不具有投标资格。

4. 所有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



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企业法人、EPC 项目负责人及设计、施工负责人）。

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投标的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联合体协议书，由一家设计企业联合若干施工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为施工企业，同时明确各联合体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单位不得超过 3 家，联合体各单位均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组成联合体各单位均为同一行业。

(3) 按照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各自在联合体中承担工作范围。且联合体中各方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四、资格审查方式

1. 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2. 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资格要求，并决定是否下载招标文件和参加投标。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01 月 17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4 年 01 月 21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首次参与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并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办理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 0931-420890）。

2. 凡决定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须于 2024 年 01 月 22 日 17 时 00 分前将《联合体协议书》、《工程投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表》、《平凉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规范投标承诺书》、《投标人资质证书真实有效承诺书》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企业名称、企业法人、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以上原件一式三份），交至甘肃铭驰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静宁县北二环中路 12-1，联系电话：15693376606），不按规定时间和格式递交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不具备投标资格，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4 年 02 月 06 日 9 时 00 分。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一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

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

大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

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5. 中标公示时间：2024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4 年 02 月 09 日。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八、其他注意事项

若组成联合体投标，投标人进行投标登记时，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网上标记投标登记。

凡参与该项目投标的企业在投标时准确填写所投标段、联系电话，因投标人失误而导致相关信息填写错误，招标人及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甘肃阿阳农商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静宁县八里工业园区管委会5楼524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17339783334

监管部门：静宁县工程建设招标办公室

地 址：静宁县西城区政务服务中心

联 系 人：曾主任

电 话：13993315538

代理机构：甘肃铭驰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静宁县北二环中路12-1

联 系 人：吕女士

电 话：15693376606

